



汇集线上医疗健康服务资源,对接线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健康龙江新冠医疗服务小程序上线

本报讯(程岩 记者 杨艳)为适应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保健康、防重症,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开发上线了“健康龙江新冠医疗服务”小程序,汇集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发热门诊、在线药房等线上医疗健康服务资源,对接线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以医务人员队伍为支撑,为新冠患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健康管理指导和医药服务,着重解决了新冠怎么办和怎么看病、用药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居民通过微信搜索“健康龙江新冠医疗服务”小程序或者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小程序”。“小程序”主要包括三大板块、12项服务功能:一是“我阳了怎么办”,包括“抗原上传”“在线交流”“家庭医生”和“防疫宝”四项功能。二是“我要看病”,包括“预约挂号”“互联网医院”“线上发热门诊”和“线下发热门诊”四项功能。三是“我要买药”,包括“就近购药”“线上购药”“药品互助”和“科学用药”四项功能。

除了上述服务功能之外,平台还设置了“居家防疫小贴士”“重点人群防护”和“日常防护指南”等栏目,提供了丰富的健康科普内容,居民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学习,全面守护个人及家人健康。

「健康龙江新冠医疗服务」小程序使用指南

一、怎样查找和进入“小程序”?

居民通过微信搜索“健康龙江新冠医疗服务”小程序或者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小程序”。



二、“小程序”主要功能有哪些?

“小程序”主要包括三大板块、12项服务功能:一是“我阳了怎么办”,包括“抗原上传”“在线交流”“家庭医生”和“防疫宝”四项功能。二是“我要看病”,包括“预约挂号”“互联网医院”“线上发热门诊”和“线下发热门诊”四项功能。三是“我要买药”,包括“就近购药”“线上购药”“药品互助”和“科学用药”四项功能。

三、“阳”了怎么办?

居民发现自己“阳”了,可以通过“我阳了怎么办”板块上传抗原检测结果,与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家庭医生取得联系

系,由家庭医生提供居家治疗和就医用药等全程指导帮助。

(一)抗原上传:居民做完抗原检测后,可以通过“抗原上传”功能,拍照上传抗原检测结果,系统会推送给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由其主动联系阳性患者,提供相应的指导服务。

(二)在线交流:居民可以通过“在线交流”功能,按照行政区划列表找到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进行图文或语音交流,说明发病情况,提出咨询问题,得到解答和指导。再次使用时,点击“我的”可直接进入家庭医生页面。

(三)家庭医生:如果不习惯在线交流或情况比较紧急,居民可以通过“家庭医生”功能,按照行政区划列表查找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联系电话,直接拨打电话寻求帮助、咨询问题。

(四)“防疫宝”:居民可以点击进入“防疫宝”,方便快捷查阅新冠治疗、健康管理、就医、预防等相关知识。

四、需要看病怎么办?

居民在家庭医生指导下,如果需要找医院的医生看病,可以通过“我要看病”板块,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多种就医途径,并获得相应的便捷服务。

(一)预约挂号:居民如果需要到线下医院看病,可以通过“预约挂号”功能,查询和选择当地医院,线上完成预约挂号,按预约时段前往医院就医。

(二)互联网医院:居民如果出行不便或担心到医院有交叉感染风险,可以通过“互联网医院”功能,查询和选择互联网医院,获得新冠诊疗服务和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足不出户线上看病就医。

(三)线上发热门诊:居民如果只是需要医院医生的专业指导,可以通过“线上发热门诊”功能,查询和选择线上医院免费进行问诊。

(四)线下发热门诊:居民如果需要前往发热门诊就诊,可以通过“线下发热门诊”功能,自动定位、快速找到附近的发热门诊,并通过电子地图导航前往就诊。

五、需要买药怎么办?

居民在家庭医生指导下,如果需要使用药品,可以通过“我要买药”板块,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多种购药途径,并获得相应的便捷服务。

(一)就近购药:居民可以通过“就近购药”功能,点选所需药品,自动定位、快速找到附近有该药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通过电子地图导航前往购买药品或拨打电话联系。

(二)线上购药:居民可通过“线上购药”功能,选择京东健康“同城药房”“在线药房”、腾讯医疗“在线药房”和美团“在线药房”等线上购药平台购买药品,线上下单、配送到家。

(三)药品互助:居民如果需要药品或有富余的药品,可以通过“药品互助”功能,发布求助或帮助信息,相互帮助,把手中暂时用不上的药品分享给有需要的居民。

(四)科学用药:居民可点击进入“科学用药”,查阅科学合理用药的相关知识,应对用药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乙类乙管”后新冠治疗医保如何报销? 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发文明确

本报讯(记者 于勇澜)随着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阳”了之后看病吃药医保如何报销成为社会关注焦点。

根据“乙类乙管”总体方案与“保健康、防重症”等要求,省医疗保障局联合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含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健部门制定的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垫付,中央和省财政予以补助,其中,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中央财政负担60%,省财政负担40%,患者个人不支付医疗费用。该政策以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通知》明确,协同推动实施分级诊疗,引导患者基层就医,确保医疗服务平稳有序。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对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冠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配

足医保药品目录内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相关药物。

《通知》要求,统一新冠病毒感染门诊保障待遇,参保人员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县域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冠病毒感染救治有关医保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费用,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含异地就医)全省统一为70%,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通知》明确,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中新冠病毒治疗药品延续医保临时支付政策,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中新增药品(莫诺拉韦胶囊)临时性纳入我省医保基金甲类支

付范围。同时,经国家医保局批准,将省卫健部门印发《黑龙江省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药推荐目录》中医保药品目录外包括“氨咖黄敏胶囊”等29种药品临时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按医保甲类支付,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通知》要求,对“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机构配套新冠病毒感染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首诊费及线上开具的医保目录内治疗新冠感染的相关药品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关报销标准与线下一致。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复诊服务,仍按原互联网复诊报销政策执行。

先升后降,气温波动大 冰城最高温或将升至“零上”

本报讯(记者 陈悦)8日,记者从市气象台获悉,本周哈尔滨气温波动较大,呈现先升后降趋势,10日至12日迎来明显升温,最高气温短暂回归“零上”。

预计主城区9日天气晴好,午后最高气温-9℃。10日起迎明显升温,10日白天最高气温升至-3℃,初步预计,主城区11

日白天最高气温升至1℃,12日最高气温进一步升至2℃。13日夜间开始气温又将大幅下降。

12日主城区将出现降雪天气,由于气温较高,或将出现雨夹雪转雪的天气情况。请市民注意天气变化,合理规划出行。

天气预报

今天
-9℃至-21℃

白天晴 西南风2-3级
夜间晴 偏西风3-4级

明天
-3℃至-13℃

白天晴 偏南风3-4级
夜间晴 西南风3-4级

后天
1℃至-12℃

白天多云 西南风3-4级
夜间晴 偏南风2-3级